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應收賬款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出售協議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鑒於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買方於12個月內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過往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9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14日及2023年4月19日有關過往出售協議的公告。

於2023年2月23日，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盛業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根據出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於2023年4月24日，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4月24日

- 訂約方：
- (1) 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買方實際控制人的身份為雲南省財政廳，主要從事中國雲南省財務及稅務監管及管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盛業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應收賬款由應收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組成。應收賬款的屆滿日期為2024年4月1日。

於2023年4月24日，盛業商業保理及買方與債務人訂立出售確認書，據此，各方確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此外，債務人承認盛業商業保理已獲委任管理應收賬款。出售協議完成後，債務人將繼續支付應收賬款項下應付盛業商業保理的款項，由後者將所收到款項轉移予買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信託管理服務」一節。

出售對盛業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即盛業商業保理毋須為債務人拖欠付款負上責任。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收購應收賬款將予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應收賬款的代價已由買方於2023年4月24日透過向盛業商業保理的指定銀行賬戶付款結清。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盛業商業保理及買方基於(1)應收賬款的賬面值；(2)出售日期與債務人的預期支付日期之間相隔的天數；及(3)債務人的信用度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售

出售協議於盛業商業保理收到代價之日（即2023年4月24日）完成。

根據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23年2月23日訂立的轉讓登記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協助買方於中登網登記轉讓盛業商業保理根據出售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

信託管理服務

根據買方的說法，買方正為及代表由其建立的信託使用信託基金收購應收帳款。根據框架出售協議條款，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向買方提供有關應收賬款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盛業商業保理將為及代表買方向債務人收取應收賬款項下欠款，而盛業商業保理將在收到款項當日（倘收款日並非工作日，則於下一個工作日）將所收取款項轉入買方指定的銀行帳戶。該服務乃慮及買方同意訂立出售協議而提出，故盛業商業保理將不會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完成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後，基於予以出售之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出售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之間的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協議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額度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透過其「雙驅動+大平台」戰略，本集團利用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打造綜合供應鏈金融生態圈。本集團利用大數據分析智能匹配資產與資本，為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SaaS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同時有效解決供應鏈生態圈內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和痛點。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意圖改善本集團現金流，管理本集團供應鏈資產組合，並為本集團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業務提供資金。

鑒於出售協議乃於盛業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出售協議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鑒於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買方於12個月內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過往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人」	指	應收賬款的相關債務人（主要從事於航空燃油的供應及貿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
「出售框架協議」	指	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出售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盛業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協議」	指	(i)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1月29日；及(ii)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14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的統稱
「買方」	指	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登網」	指	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一個根據中國財產法設立用於在中國轉讓應收賬款的登記系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